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作業程序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齊一既成道路認定業務分工及有效管理,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秩序,確保民眾權益, 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所稱既成道路,指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 釋理由書意旨,符合下列條件之道路:
  - (一)供公眾通行(無圍阻且未管制)之期間已達20年以上。
  - (二)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者:
    - 1. 巷道旁已有編訂門牌房屋 2 戶以上,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 20 年。
    - 2. 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之巷道。
  - (三)非屬法定空地。
- 三、本作業程序申請人為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、相鄰土地所有權 人、相鄰建物所有權人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各區公所。
- 四、申請既成道路認定,需檢附之文件如下:
  - (一)申請書:載明申請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申請土地地號、 巷道名稱及申請緣由。(如附件)
 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: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所有土地或所有 建物坐落土地之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地籍圖正本、土地 (或建物)登記簿謄本。
  - (三)擬認定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:標明申請土地位置、 寬度、道路設施(含水溝、路燈、電桿等)、路名、門牌及涵 蓋巷道兩側之現況地籍套繪圖,並分別由申請人及依法登記 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。
  - (四)擬認定既成道路土地證明文件:擬認定既成道路範圍內土地 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正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  - (五)擬認定既成道路距申請時至少 20 年以上以及最新之航空照 片。
  - (六)擬認定既成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資料。

- (七)擬認定既成道路現況照片: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巷道現況照 片,並註明拍攝位置及角度。
- (八)擬認定既成道路為非法定空地使用證明文件。

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內容不符合前項規定,應詳為列舉,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
##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駁回其申請:

- (一)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,逾期未為補正者。
- (二)申請認定之目的係為指定建築線之建築需求者。
- (三)申請認定之土地業經指定為現有巷道者。
- 六、申請文件齊備後,應通知申請人、區公所、里長、土地所有權人 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

現場會勘應製作會勘紀錄,並由與會人員簽名或蓋章,會後函文檢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。

七、核准後公文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,並檢附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 地籍圖,並副知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與會單位或人員。